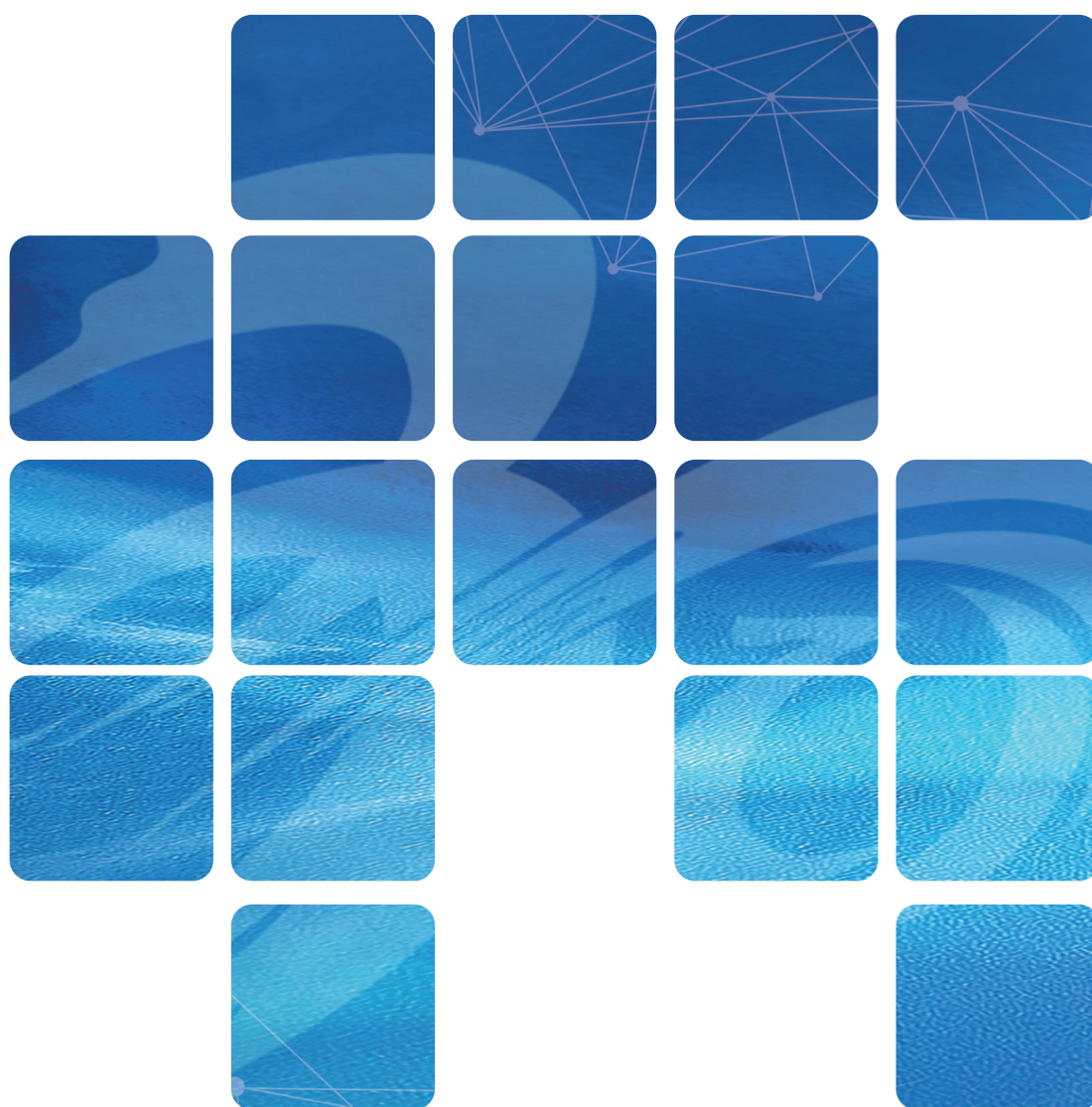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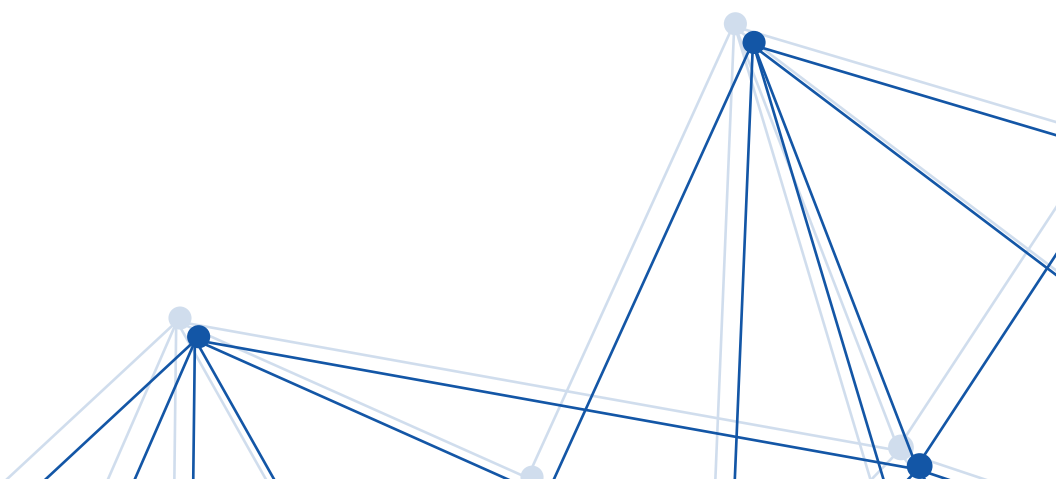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报告 | ANNUAL REPORT





新韩 落地生根30年
面向顾客的新飞跃



Contents

目录

重要提示	02
银行基本信息	03
股东介绍	04
本行介绍	04
新韩金融集团结构	05
新韩中国沿革	06
主要财务数据	08
公司治理状况	09
风险管理状况	15
内部控制情况	19
全面审计情况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21
企业社会责任	23
审计报告	25
分支机构名录	95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于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简称“新韩中国”，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Shinhan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严强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2 层，11 层 1101、1102 及 1109 单元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Tel）：+86-10-8529-0088

传真（Fax）：+86-10-8529-0188

官方网站：www.shinhanchina.com

资 本 金：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 东：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54800793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23H2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介绍

株式会社新韩银行（以下简称“韩国新韩银行”）为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隶属于韩国新韩金融集团，总部位于韩国首尔。

韩国新韩银行成立于 1982 年 7 月 7 日，是韩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凭借稳健的财务表现、数字化转型及全球化的布局，已成为韩国乃至亚洲金融业的重要参与者。截至 2024 年末，韩国新韩银行在 20 个国家拥有 10 家海外法人，共有 169 家分支机构。

韩国新韩金融集团是以韩国新韩银行为基础成立的韩国首家民间金融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9 月。通过自身发展与对外兼并收购，特别是 2003 年对朝兴银行、2007 年对 LG 信用卡等当时业界龙头企业的收购，使其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构建出新韩特有的投资组合相平衡的商业运营模式，这也帮助其建立了一个遍布韩国全国的营业网络，并赢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韩国新韩金融集团业务已遍布零售银行、公司银行、私人银行、投资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保险经纪等多个金融领域。

本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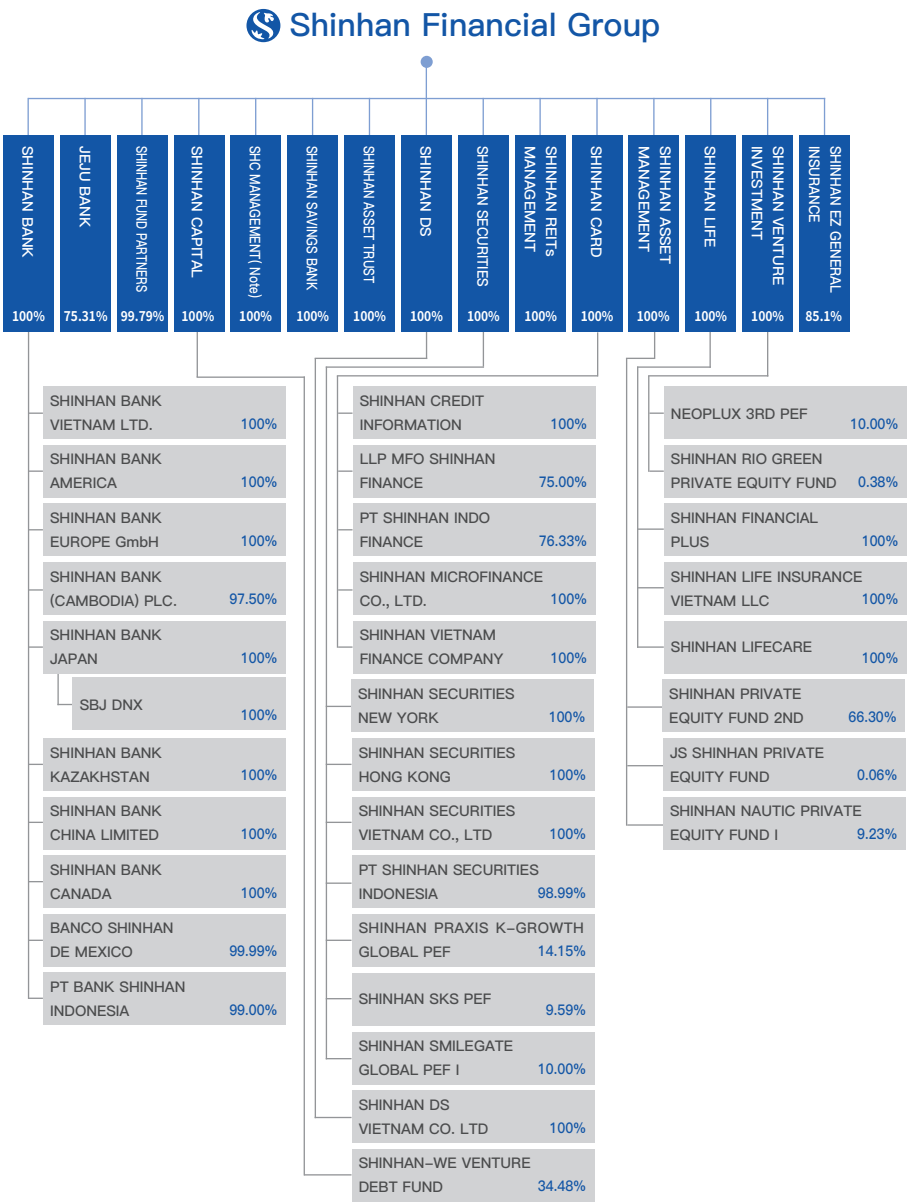
1994 年，韩国新韩银行进入中国，在天津设立第一家分行，迈出了在中国发展的第一步。此后，陆续在上海、青岛、北京、无锡、长沙、深圳、沈阳、重庆、盐城等地成立分支机构，加快发展步伐。2008 年 5 月 12 日，新韩中国注册成立法人机构，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经过全行的努力，先后取得中国境内人民币业务资格以及衍生品业务资格，成为全业务牌照的外资银行。截至 2024 年末，新韩中国共下辖 19 家分支机构，其中 10 家分行，9 家支行，员工 506 人。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新韩中国在 2019 年 -2024 年连续六年度主体信用等级达到“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韩中国作为在中国成立法人机构的外资银行，资本充足，经营稳健，信誉良好。2024 年是韩国新韩银行进入中国市场的三十周年，新韩中国将继续维护与大型优质客户长期合作的同时，竭诚服务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努力做到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新韩金融集团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新韩金融集团旗下拥有 15 家子公司，32 家二级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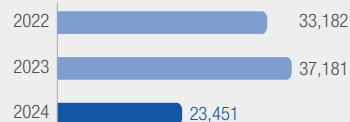
Note) SHC MANAGEMENT is the former liquidation entity of SHINHAN CARD and is currently undergoing the liquidation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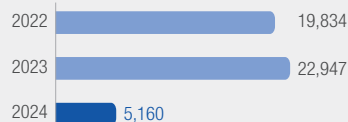


全年财务数据

拨备前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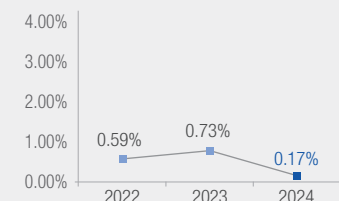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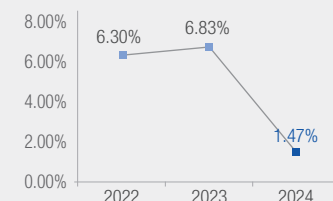
注：全年财务数据使用审计后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财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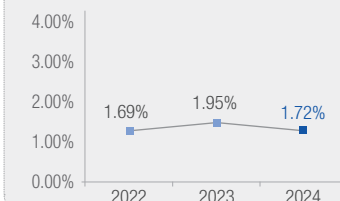
资产收益率 (ROA)



净资产收益率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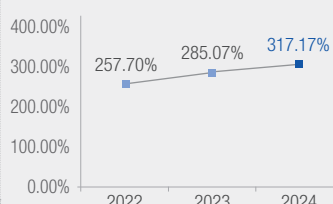
净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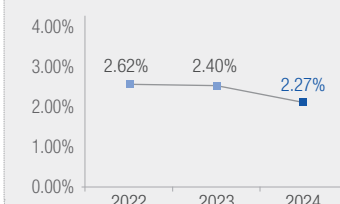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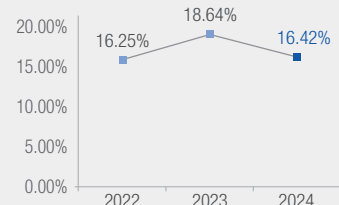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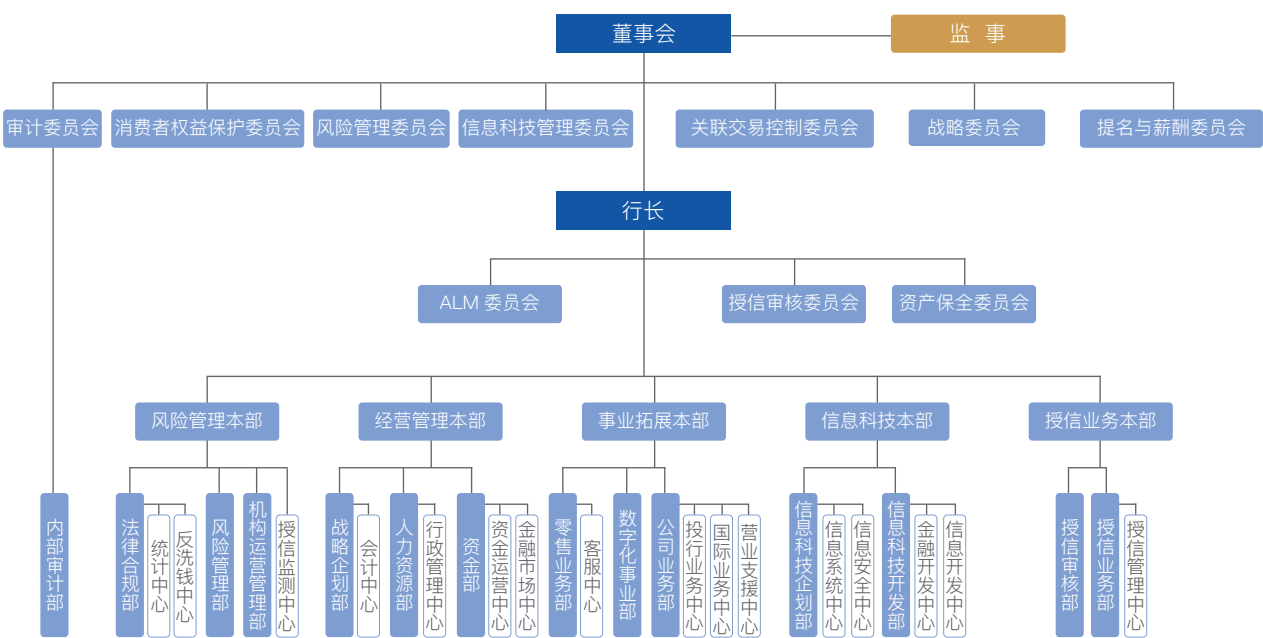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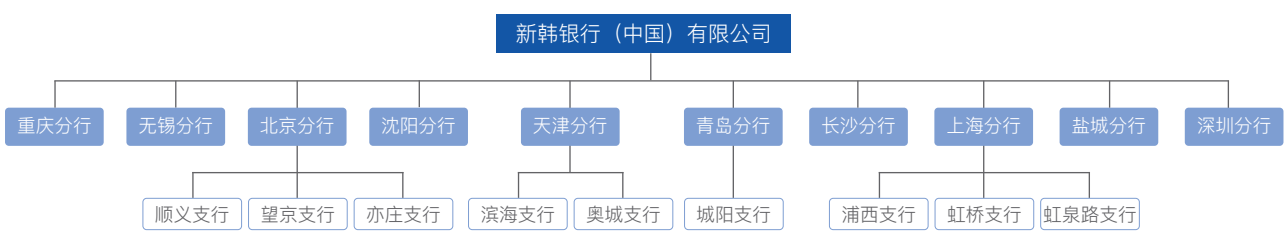
杠杆率



总行组织架构（2025 年 3 月基准）



分支机构



董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对本行股东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及适用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等。

(一) 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包括崔一权董事长、严强一副董事长、赵威独立董事、李洪珍董事、金俊锡董事、张磊董事、金志衡董事。另外,本行未设监事会,仅有一名顾炜宇监事。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按照本行《章程》由股东委派、决定。

○ 崔一权 董事长

1992年加入韩国新韩银行,曾任韩国新韩银行全球事业推进部组长、新韩中国上海分行副行长、新韩中国奥城支行行长、新韩中国天津分行行长、新韩中国副行长等职务。自2023年7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董事长。

○ 严强一 副董事长

1993年加入韩国新韩银行,曾任韩国新韩银行授信审核部副部长、新韩中国授信审核部本部长、新韩中国顺义支行行长、新韩中国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自2022年2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副董事长兼行长。

○ 赵威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自2021年9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李洪珍 执行董事

1988年加入韩国新韩银行,曾任韩国新韩银行企业授信审核部审查员、数码园中央企业金融中心和富川科技产业园金融中心分行长兼RM等职务。自2021年11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董事兼副行长。

○ 张磊 执行董事

2020年加入新韩中国,曾任(原)北京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科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人事处(组织部)副处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自2020年9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董事兼副行长。

○ 金俊锡 执行董事

1998年加入韩国新韩银行,曾任韩国新韩银行全球事业部科长、新韩中国国际业务部部长、新韩中国青岛城阳支行部长、韩国新韩银行大企业客户部Lab长等职务。自2022年7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董事兼副行长。

○ 金志衡 非执行董事

2007年加入韩国新韩银行,现任全球事业本部本部长。曾任韩国新韩银行全球事业部副部长、韩国新韩金融集团全球企划室部长、韩国新韩银行全球战略部部长等职务。自2024年7月起,获准担任新韩中国董事。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包括 4 次定期董事会和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包括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高级管理层选任、利润分配方案、各项制度制定及修订等在内的 38 项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听取了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业务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监管通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务执行报告等在内的 75 项报告事项。

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纪要真实、完整。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赵威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获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出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赵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守信用，积极参加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每项议案，提出独立、专业及客观的意见建议。赵威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各项职责，重视与总行内控相关部门和各地区分支行的沟通交流，先后走访深圳分行、北京顺义支行、天津滨海支行，就内控管理及业务开展情况提出了意见建议。

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设一名外部监事，由顾炜宇先生担任。顾炜宇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职务，现为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政治经济学、金融风险管理与金融监管、商业银行、金融科技与数字金融、创新管理。

顾炜宇监事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分支行长面谈、审阅报告等方式，对本行经营战略、薪酬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审慎履行监督职责，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建议。2024 年监事与总行内部审计部一起到天津奥城支行和无锡分行进行检查及访问，通过与分支行长面谈及参与检查，了解内部审计部检查计划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出对分支行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方面的建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 7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本行具体情况，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建议，充分保障了本行合规稳健的运营。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2024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受理审议事项 7 项，报告事项 6 项。审议通过了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会计事务所续聘议案、各项制度规程的修订等。听取了季度内部审计业务执行报告、2024 年度暂收暂付款情况等。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3 名。2024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受理审议事项 4 项、决议事项 17 项、报告事项 23 项。审议通过了中长期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项限额设定、各项制度规程的修订等。听取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压力测试报告、季度风险管理现状报告等。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共 3 名。2024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受理审议事项 1 项，报告事项 9 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议案，听取了季度关联方情况及关联方交易情况报告。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共 3 名。2024 年共召开 2 次会议，受理审议事项 2 项，决议事项 2 项。审议通过了 2024 年新韩中国工资调整议案、国内研究生学费支援议案、总行副行长人选推荐议案等。

（五）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共 4 名。2024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受理审议事项 6 项，报告事项 2 项。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方案、中长期经营计划制定方案、年度经费及资本预算方案、各项制度规程修订议案等。听取了 2023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 2024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共 3 名。2024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受理报告事项 12 项。听取了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3 年投诉情况分析、2024 年消保工作计划、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4 年投诉情况分析等。

（七）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7 名。2024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受理决议事项 6 项，报告事项 12 项。审议通过了同城灾备中心建设、图像管理系统构建、新一代票据系统第 2 期开发、各项制度规程修订等，听取了年度信息科技建设情况报告、信息科技计划完成情况等。

高级管理层构成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职务	历任职务
严强一	男	韩国	弘益大学 经营学 学士	行长 副董事长	1. 韩国新韩银行 授信审核部 副部长 2. 新韩中国 总行 授信审核部 本部长 3. 韩国新韩银行 钟阁站企业金融中心 行长 4. 新韩中国 北京顺义支行 行长 5. 新韩中国 北京分行 行长 6. 新韩中国 总行 行长兼副董事长
金俊锡	男	韩国	汉阳大学 经营学 学士	副行长 董事	1. 韩国新韩银行 新韩中国成立筹备组 科长 2. 新韩中国 总行 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3. 新韩中国 青岛城阳支行 部长 4. 韩国新韩银行 大企业客户部 Lab 长 5. 新韩中国 总行 副行长兼董事
张 磊	女	中国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 硕士 新加坡管理大学 财富管理 硕士	副行长 董事	1. 北京银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 科长 2. 北京银监局 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 副处长 3. 北京银保监局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 处长 4. 新韩中国 总行 副行长兼董事
徐勇豪	男	中国	中共中央党校 经济学 学士 湘潭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士	首席信息官	1. 新韩中国 总行 信息科技企划部 中心主任 2. 新韩中国 总行 战略企划部 副总经理 3. 新韩中国 总行 信息科技企划部 总经理 4. 新韩中国 总行 信息科技本部 总监
李柱濤	男	韩国	北京大学 金融学 学士	财务负责人	1. 韩国新韩银行 新韩信用卡、新韩投资证券、新韩生命 保险全球企划室（兼任 4 家机构职务）科长 2. 新韩中国 总行 战略企划部 总经理
吴银华	女	中国	延边大学 会计学 学士 韩国庆熙大学 工商管理 硕士	合规负责人	1. 新韩中国 总行 内部审计部 审计主管 2. 新韩中国 总行 风险管理部 高级经理 3. 新韩中国 总行 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4. 新韩中国 总行 法律合规部 总经理
李燕善	女	中国	南开大学 经济学 学士	内审负责人	1. 新韩中国 北京分行 副总经理 2. 新韩中国 总行 行政管理部 副总经理 3. 新韩中国 总行 内部审计部 总经理

薪酬制度情况

为致力于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绩效为主导的文化，将薪酬体系与新韩中国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联系起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行内政策，制定了本行薪酬、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

新韩中国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组成，提供员工福利，且注重保持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之间恰当的平衡。固定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和津贴，主要依据员工职级、职务、工作年限、工作地区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固定薪酬与员工的技能、经验和能力相挂钩，同时考虑工作岗位的要求和职责范围的大小。浮动薪酬指奖金，浮动奖金考虑了一系列财务和非财务因素，根据银行经营成果、员工所在机构经营成果、职级、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而在银行、机构经营成果指标中，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内控指标明显高于其他指

标。同时，本行提供的员工福利，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福利以及商业医疗保险等额外提供的福利保障。

为强化新韩中国董事会对薪酬战略和政策制定等的决策功能，于 2021 年 9 月，在原薪酬委员会基础上合并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了新的委员会工作规则，会议审议事项向董事会报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一项重要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制定的薪酬管理战略、政策，建立并完善薪酬体系和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审批提薪、奖金支付方案等具体的薪酬管理事项等，使本行的薪酬制度不断改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合理范围内执行。

新韩中国的薪酬结构体现了员工激励和风险控制相结合，力求确保员工既能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又能推动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金福利	16,637,480.43	18,119,913.96
其中：董事	5,781,908.20	6,037,079.23
监事	200,000.04	200,000.04
高级管理人员	16,100,579.76	17,567,550.63

因本行部分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项列示中存在金额重复，重复金额 2024 年度为 5,445,007.57 元，2023 年度为 5,684,715.94 元。

银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一直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不断完善本行治理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本行治理水平。本行已建立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之间职责边界明确，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行制定了符合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的、科学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以本行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治理制度；不断健全以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深化内控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行将持续根据监管规定，结合自身战略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本行的稳健运营及可持续发展。

风险管理状况

综述

本行风险管理目标是为了加强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安全稳健运行，追求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2024 年，本行切实以中国监管法规为准绳，遵循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框架，秉承韩国新韩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在 2023 年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将风险管理工作重点转向细化与完善，在强化现有技术并提高熟练度和灵活性的同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要求和新业务、新产品拓展需要，建立丰富明细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逐步改进完善风险管理流程，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对风险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负有最终责任。为保障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执行，在董事会授权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审定以及日常监控等工作。高级管理层为本行风险管理提供人员、设备等支持，协调部门间关系，确保风险报告路径的顺畅、有效，保障风险管理独立性。风险管理部是本行风险管理主要运营部门，在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工作，负责本行各类风险的计量、监测、分析和报告，对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职能，不受其他部门影响和干预。本行通过集中管理模式对分支行风险实施管理。内部审计部定期对本行风险管理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估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拆借、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为确保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核部、授信业务部以及授信监测中心等部门组成，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测量等职责，授信审核部负责授信前审查职责，授信业务部负责授信相关制度规程的制定以及不良贷款的管理，授信监测中心负责日常的授信监测等职责。

本行建立了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限额管理、授信监测、风险分类、风险监控以及风险资本计量为基础的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覆盖授信发放至收回全过程，包括贷款、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表内外全部授信业务。通过规范、标准化的管理流程，严格的授信审批，积极的授信监测和事后管理以及审慎的风险计量和监测，本行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充足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风险资本。本行通过内部模型对授信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以判断其资信水平及债务承担能力。设置分支行、总行审查员、审查员会议、授信审查委员会各等级不同权限进行授信审批。通过授信监测、监程序对授信业务的规范性和客户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价。对特殊企业、行业或特别事件及经济环境对本行授信的影响进行专题分析，评估风险。设置授信集中度、不良贷款、信用风险资本等限额并监控，以控制风险水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授信策略和方针，实施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为基准的资产风险分类政策，评价存量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并分析变化趋势。2024 年，本行适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并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规〔2022〕10 号 – 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分析情况见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本行表内、外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一是源于本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之间所存在差异的利率重定价风险；二是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产生的汇率风险，本行涉及的主要业务是代客结售汇所产生的外汇头寸以及外汇掉期和外汇远期等外汇衍生产品。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主要利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对利率重定价风险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利率重定价缺口状态和规模，测算收益的利率弹性，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收益的影响。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主要管理工具是限额管理和敏感性分析，通过设置外汇风险敞口、交易额度等限额，将外汇交易严格控制在限额内。并对短边法计算的外汇敞口头寸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汇率小幅波动对本行的影响。限额管理包括市场风险资本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VaR值限额、累计外汇敞口比例限额等，限额由风险管理部实施日常监测管理，定期生成监测报告，并向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2024年起，本行适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市场风险分析情况见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实行分币种，集中、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一是为统筹并合理调配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并提高资金效率，本行对资金实施了总行集中管理；二是设置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存贷比、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及流动性匹配率等指标，定期计算、监测并分析变动趋势，评价流动性风险

状况，并报告高级管理层；三是分支行、资金部分别对本级机构和总行整体资金需求进行预测，保障在相关时间区间内可用资金充足；四是每日对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进行监测，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对各项流动性指标的影响；六是设置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预警管理；七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等因素进行持续性监测和分析。作为优质高流动性资产储备，本行持有国债和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均较高的债券产品，在扩大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以及提高优质流动性资本充足率方面均起到了很大积极作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率为 54.71%，本外币合计流动性缺口率为 -0.09%。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流动性比率保持较稳定水平。

流动性风险分析情况见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行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本着成本与效益均衡的前提，前瞻性预防和系统性控制的原则，持续建立和健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的管理责任机制建设，通过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控制，深化风险预警监测和持续重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等措施，防范或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治理体系。一是推进了新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对标落地实施工作，明确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责、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进一步压实分支机构的责任，深化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对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了完善。二是为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强化对内外部检查问题

的整改追踪及问题分析，防范问题“屡查屡犯”，构建同地区间案件风险互查体系，对涉企乱收费开展专项排查等。三是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检，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总体应急预案，强化重要业务识别，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定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建立损失数据收集长效机制。五是持续开展内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对操作风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管控措施包括：一是通过定期系统升级或重构加强信息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建设；二是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强关键应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及时识别信息系统相关的安全漏洞和脆弱性，提前进行预防和控制；三是搭建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在持续优化系统自动化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扩展科技风险指标监测范围，定期识别和监测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四是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技术体系，加大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的投入，推进关键应用系统的同城灾备中心建设，持续开展重要系统切换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运行；五是通过强化每日、每月自查机制，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六是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专项及全面风险评估工作，确定信息科技中存在隐患的区域，评价风险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对风险进行排序，确定风险防控措施及所需资源的优先级别，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确保风险能够被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生产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重要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残余风险 / 其他风险

残余风险也称为其他风险是指除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外的其他风险，主要指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战略风险等。本行面临的残余风险主要是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本行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本行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构建良好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有效的合规管理，保障本行依法合规经营，促进本行稳健、持续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倡导并在全行推行诚实守信、敬业尽职的行为准则，培育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树立合规是核心价值以及主动合规的理念。本行严格遵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精神，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本行坚持合规、稳健的经营作风，秉承顾客至上的核心价值观，树立并维护本行良好的声誉。

2024 年本行在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履行合规风险管理义务，积极落实监管意见，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合规风险管理有效性。一是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核及开展后的合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法律 / 合规审核，即筛选制度、合同中的法律 / 合规漏洞。事中监控，即监测、分析业务开展情况，发现存在法律合规风险及时介入处置以规避或降低风险。事后合规检查，即查找业务流程或操作中的不足，及时发现、纠正违规操作。持续优化分支行合规考核标准，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二是组织全行落实监管自查工作要求，有效督促总分支行落实监管指出问题整改。三是严格落实监管案防工作要求，提升案件防控机制的有效性。

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开发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其他重要事项及法律风险管理时，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充分识别、评估该业务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识别过程应嵌

风险管理状况

入在新产品、新业务或开展其他重要事项的设计及研发环节，并经法律合规部审查。本行法律合规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或识别法律风险时，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揭示，或按本行规定程序提出法律审查意见和建议。本行根据内外规建立法律风险日常监测及汇报体系，及时报告法律风险情况。

洗钱风险是指因本行反洗钱工作相关政策、程序、流程、内部控制、系统等不完善或有缺陷以及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给本行带来的声誉损失、财务损失、客户流失、业务损失等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目标，是依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审慎合规原则，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建设，提高本行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预防和监测能力。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境内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反洗钱义务履行有效性，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24 年本行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本行反洗钱义务，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通过反洗钱工作机制积极进行中国本土的反洗钱监管形势教育与培训，传达监管重点，分析行政处罚案例，不断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二是加大洗钱风险管理的资源投入，通过增加人员、设立专职岗位、投入资金优化系统等方式，结合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三是结合外部监管制度及内部实际情况，优化本行反洗钱相关制度、流程，同时向分支机构发送规范操作的通知、加强反洗钱管控等风险提示。四是通过对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检查、对总行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考核等方式，识别本行洗钱风险，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质效。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

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总行及分支行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行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关口前移，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审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问题分析及溯源整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总分行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及时掌握各类声誉隐患，积极化解可能升级的声誉风险。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本行在追求短期目标和实现长期目标的系统管理过程中，由于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导致的威胁银行发展的可能性。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从战略、宏观及微观三个层面对战略风险进行识别，并进行评估、监测和报告，以保障本行的稳健经营。





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认真履行内控管理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本行内控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

本行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及各分支行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认真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牵头一道防线深入落实各项内部控制职责，通过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监控，及时识别缓释风险，促进本行合规发展；审计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本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系统，强化内控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全行开展相关排查，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工作质效，狠抓问题整改，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建设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持续推进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框架。



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全行审计工作，形成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对本行管理活动实施独立审计和评价，并将审计报告上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确保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2024 年，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及监管要求全面完成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实施了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责任界定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审计覆盖本行重要业务领域、操作流程、关键环节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等，主要涉及关联交易、案件风险治理、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管理、授信业务、薪酬绩效考核、业务连续性、衍生品交易、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资本管理、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互联网贷款等业务领域。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本行内部审计部持续跟踪管理整改情况，深化问题源头治理的同时提升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本行内部审计部持续完善审计相关制度规程、强化审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深化审计专业化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本行积极有序地开展并推进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公平公正对待银行业消费者的责任，依法维护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4 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完善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制度体系，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以及对投诉管理系统持续开展技术支持等。



一、制度建设

2024 年本行新设了《纠纷化解专项工作制度》，修订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本行纠纷化解相关工作，依据《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新设了《纠纷化解专项工作制度》。对纠纷化解工作从职责分工、纠纷化解主要方式、调解权限、小额纠纷赔付、工作管理与考核几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中完善了个人金融信息的相关定义，调整了管理架构及职责，更新了个人金融信息中敏感信息的定义，新增了个人金融信息查阅、复制相关内容，修改了个人金融信息泄露等情形下的报告处置原则。通过全面完善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体系，使各项工作、各个环节都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形成按制度管理、按程序办事的工作机制，从而提升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二、内部考核与培训

为更好地改善金融服务，更好地服务民生，2024 年综合业绩评价方案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评价细则。评价指标中修改了评价标准，增加了投诉扣分力度，完善了销售专区评价标准，增加了消保培训开展要求等相关内容。引导各分支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强化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并将评价细则进行分类，要求分支行每半年根据评价细则进行自查，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此对分支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价，详细制定和切实执行内部评价规则。

2024 年本行组织召开了多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共享等内容；培训对象覆盖本行高级管理层、分支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负责人，以及总行和分支行新入职员工等，能够使各层级同事在思想上更加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2024 年度本行成功组织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活动中普及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等；开展了“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活动中宣传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等；开展了“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针对严重危害的高发类案件进行防范提示，曝光转账洗钱、网络黑灰产等典型案例；开展了“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普及金融消费和投资知识，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四、金融安全

2024 年度本行完成核心系统 U2L(Unix to Linux) 升级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本行业务处理效率，增强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启动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运行风险，确保业务系统数据安全和业务持续运行；扩大信息安全培训范畴，每月进行信息安全培训，培训覆盖全行以及外包人员；同时将数据安全纳入信息安全培训体系，强化数据安全工作的有效实施，保护客户信息和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灾备系统数据有效性演练；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等保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工作，充分发现系统漏洞

和风险，并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开展 APP、小程序安全合规测评工作，通过客户端安全检查、条码支付安全检测、条码支付交易安全检查、条码支付兼容性检测以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检测各个方面的安全合规校验，确保互联网对客环境的安全以及个人信息安全。通过以上措施加强本行金融安全的管控，切实保障客户的金融信息安全。

五、分支行管理

2024 年本行各营业网点均配备针对老年人等特殊消费群体设施，使特殊消费者人群感受到来自金融机构的关怀；同时，本行不断完善营业厅内设立的消保专区，不定时补充消保专区的金融宣教资料。本行对各网点录音录像制度的执行进行定期自查，确保设备效果清晰且符合监管要求；制度执行规范，切实为客户打造更安全、便利的金融消费环境。

六、投诉处理

本行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话投诉、信函投诉（普通信函和电子邮件）、现场投诉等多种投诉渠道，在官网公布了全国统一

客服电话、全国统一投诉专线、各地区投诉受理电话、投诉基本处理流程。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示了《客户投诉指南》，指南包括受理投诉的范围、不予受理的投诉、投诉方式、投诉电话及邮箱和地址、资料补充、投诉程序等内容。本行开展定期自查，要求分支机构定期对投诉方式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结果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体系，以强化本行消保投诉渠道的规范性。并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重大投诉等内容组织分支行开展了应急演练。

2024 年全年本行共发生 99 笔投诉，2 笔无效投诉未计入总数，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办结率 100%。业务投诉占比为贷款（74%）、服务态度（17%）、账户相关（6%）以及其他（3%）；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多集中于网点数量较多的城市，如北京地区（69%）、上海地区（7%）以及其他地区（24%）；从投诉渠道来看，本行自收投诉均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接收。在今后的投诉工作受理中，本行将继续及时有效、亲切详实地为客户解答疑问及诉求。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作为一家外资银行，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在积极拓展金融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坚持“暖心金融”的经营理念，积极鼓励并组织员工参加社会公益活动。2016 年起，本行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分支机构综合业绩考核体系，促进员工积极参与社会奉献活动，活动数量及受益人群显著增加。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累计捐献物资三百余万元，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社会公众对银行业的期待，育感恩员工、行公益之举、创暖心金融。



一、开展社会奉献公益活动

本行始终坚持“暖心金融”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4 年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盐城等多地分支行举办了公用自行车整理公益活动，重庆、青岛地区的分支行举办了衣物捐赠公益活动，无锡分行向市民捐赠书籍，天津地区分支行在冬天为市民送温暖赠送暖宝宝，各项社会奉献活动生动诠释了本行在社会公益领域的坚定实践。为贯彻环保理念，共建生态文明，北京、上海、青岛等地区的分支行举办了“捡垃圾倡文明”环保公益活动，积极投身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带动周围群众保护环境卫生，为改善城市面貌贡献绵薄之力。

二、开展金融宣传公益活动

2024 年度本行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开展了“征信守护计划”征信宣传活动、“315 金融消费者保护征信宣传”活动等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随着电信诈骗犯罪的猖狂，本行多次为市民举办反诈骗安全教育及反洗钱等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主要包括：北京分行等开展了“征信守护计划”征信宣传活动；深圳分行、北京分行、重庆分行等成功举办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长沙分行组织了“保护个人信息 反诈拒赌反洗钱”活动，沈阳分行组织了“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深圳分行组织了“远离洗钱犯罪 守护经济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等反洗钱宣传活动。通过上述活动，促进了对当地居民金融知识的普及，在提升公众金融风险意识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绿色金融

本行始终坚守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践行 ESG 经营战略，全方位推动 ESG 实践的创新与落地，积极从战略规划、绿色金融、环境责任等多个维度参与可持续发展体系的构建。

1. 坚守绿色金融战略，增强 ESG 成效。

本行延续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中“构建授信领域 ESG 内在化基础”发展战略，并在 2024 年度将“挖掘政策扶持产业（新能源、绿色金融等）新客户”纳入中长期战略。本行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从战略层面大力推动绿色金融，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同时有效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防线，不断提升自身 ESG 绩效。

2. 构建绿色金融制度，优化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积极服务于具有良好环境和社

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本行依据外部政策及监管要求，制定《绿色金融业务指引》。通过制度建设，规范了绿色金融业务的相关机制与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权限，为绿色金融工作的高效开展筑牢根基。

3. 完善绿色信贷激励，助力业务拓展。

在 2024 年度分支行综合业绩评价方案中，设立 ESG 评价项目。对成功引入 ESG 优秀企业或在绿色信贷业务上取得显著进展的分支行，给予加分奖励，以此激励各分支行积极拓展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完善 ESG 金融考核激励机制。

4. 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环保行动。

2024 年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累计开展 190 次环境保护及社会贡献活动，内容覆盖环境保护、弱势群体帮扶等多个领域，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彰显企业担当。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200 号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延栋

张延栋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9 日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805,820,537.66	1,933,438,017.13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82,221,105.68	1,247,329,239.55
拆出资金	五、3	5,834,272,343.87	4,492,270,457.97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689,907.22	445,266.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5	17,935,910,637.15	17,014,371,581.9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五、6	588,259,208.94	619,811,3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五、7	3,435,688,880.55	3,053,256,045.66
固定资产	五、8	16,029,566.41	18,202,348.86
使用权资产	五、9	54,418,549.89	69,182,635.03
无形资产	五、10	46,789,847.97	45,092,3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88,269,351.77	175,772,494.41
其他资产	五、12	108,292,006.68	62,134,044.51
资产合计		30,998,661,943.79	28,731,305,85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4	350,569,707.69	380,407,707.01
拆入资金	五、15	2,733,785.04	662,498,144.17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62,178.58	3,348,099.14
吸收存款	五、16	26,401,127,273.77	23,141,773,653.02
应付债券	五、17	506,779,548.63	853,986,855.5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4,443,223.59	15,646,071.49
应交税费	五、19	42,964,143.95	47,263,490.49
预计负债	五、20	31,723,360.73	30,471,731.79
租赁负债	五、21	54,247,338.55	68,970,287.32
其他负债	五、22	32,550,282.14	50,561,443.33
负债合计		27,438,400,842.67	25,254,927,483.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五、24	152,627,196.66	147,467,523.01
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440,172,217.20	440,172,217.20
未分配利润	五、26	933,472,552.53	887,035,489.6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33,989,134.73	1,703,14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261,101.12	3,476,378,371.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98,661,943.79	28,731,305,85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第 27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一严
印强

严强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柱瀚

李柱瀚
财务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230,661.22	667,229,621.85
利息净收入		508,875,277.60	603,618,809.31
利息收入	五、27	1,195,545,033.36	1,222,997,895.42
利息支出	五、27	(686,669,755.76)	(619,379,086.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50,233.04	17,848,532.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28	32,272,989.95	29,044,219.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28	(14,622,756.91)	(11,195,687.18)
投资收益	五、29	15,709,468.53	2,630,391.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五、30	4,330,560.89	(2,262,796.65)
汇兑收益 / (损失)		(17,346,138.37)	45,343,795.18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177,526.45)	(59,279.17)
其他收益		188,785.98	110,168.75
二、营业支出		(469,127,448.81)	(372,916,508.86)
税金及附加	五、31	(6,836,888.93)	(7,746,573.66)
业务及管理费	五、32	(285,184,680.96)	(283,634,896.23)
信用减值损失	五、33	(173,889,043.02)	(77,827,146.74)
其他业务成本		(3,216,835.90)	(3,707,892.23)
三、营业利润		60,103,212.41	294,313,112.99
加：营业外收入		546,632.27	587,161.63
减：营业外支出		(30,747.60)	(913,695.00)
四、利润总额		60,619,097.08	293,986,579.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9,022,360.59)	(64,511,809.50)
五、净利润		51,596,736.49	229,474,77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5	32,285,993.62	3,102,740.6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科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223,959.20	3,029,322.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2,034.42	73,418.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82,730.11	232,577,510.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0,392,464.31	558,811,878.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32,443,83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1,579,318,457.1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00,297,642.4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106,153,118.7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0,177,243.57	1,193,701,3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1,412.22	18,713,3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744,238.87	3,883,286,498.3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5,369,120.6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88,682,732.37)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68,013,512.7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9,847,076.78)	(1,084,074,872.63)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5,138,511,855.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748,734.63)	(621,879,41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84,257.26)	(175,556,79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17,022.50)	(143,482,92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81,703.61)	(244,050,50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144,160.53)	(7,407,556,362.5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a)	766,600,078.34	(3,524,269,86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9,269,134.10	3,236,919,172.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709,468.53	2,630,39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978,602.63	3,239,549,56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3,326,318.50)	(3,423,780,36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3,278.06)	(12,274,937.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26.45)	(59,27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777,123.01)	(3,436,114,578.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8,520.38)	(196,565,013.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48,980,07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8,980,077.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062,321.10)	(32,496,057.9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32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12,321.10)	(183,691,382.23)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2,321.10)	665,288,69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74,110.04	82,505,55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b)	185,163,346.90	(2,973,040,624.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3,101,743.14	5,906,142,367.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c)	3,118,265,090.04	2,933,101,74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147,467,523.01	440,172,217.20	887,035,489.69	1,703,141.11	3,476,378,371.0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5,159,673.65	-	46,437,062.84	32,285,993.62	83,882,730.11
- 一 净利润	-	-	-	-	51,596,736.49	-	51,596,736.49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2,285,993.62	32,285,993.62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5,159,673.65	-	(5,159,673.65)	-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159,673.65	-	(5,159,673.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152,627,196.66	440,172,217.20	933,472,552.53	33,989,134.73	3,560,261,101.12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124,520,046.00	440,172,217.20	680,508,196.58	(1,399,599.49)	3,243,800,860.2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2,947,477.01	-	206,527,293.11	3,102,740.60	232,577,510.72
- 一 净利润	-	-	-	-	229,474,770.12	-	229,474,770.12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02,740.60	3,102,740.60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2,947,477.01	-	(22,947,477.01)	-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2,947,477.01	-	(22,947,477.0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	147,467,523.01	440,172,217.20	887,035,489.69	1,703,141.11	3,476,378,37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原在华分行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转制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公司为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最终控制方为韩国新韩金融控股集团。

本行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51084 号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1100004500510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54800793 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成立的分行有北京分行、天津分行、上海分行、青岛分行、无锡分行、长沙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重庆分行和盐城分行 10 家分行。

本行主要从事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外币业务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或根据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单项计提。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0）。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

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买入返售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

8、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经管设备及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管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高尔夫会员押金	20 年 / 10 年	直线法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12、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事项披露。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

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6、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9、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2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是根据本行信用评级，以及相应日期的中债商业银行普通债收益率进行确定的。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同时记录于代理业务资产及代理业务负债，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4、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而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风险。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

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

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无形资产高尔夫会员，原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市场需求情况、新韩母公司会计处理及同业现行做法，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行长审批，变更高尔夫会员的摊销年限。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人民币 42,788.33 元，预计未来第 1-10 年影响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人民币 2,557,303.04 元，预计未来第 11-20 年，影响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人民币 1,934,719.74 元。

四、税项

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948,218.95	15,299,915.9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1,559,708,728.29	1,579,126,825.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31,529,590.42	337,402,908.58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b)	—	1,487,367.00
财政性存款	634,000.00	121,000.00
合计	1,805,820,537.66	1,933,438,017.13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0%(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23 年 12 月 31 日：1.6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00%(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b)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缴付。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00%(2023 年 12 月 31 日：20.00%)。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对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684,952,966.14	856,284,461.44
存放境外同业	298,047,939.20	393,616,993.04
小计	983,000,905.34	1,249,901,454.48
减：减值准备	(779,799.66)	(2,572,214.93)
合计	982,221,105.68	1,247,329,239.55

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纳入第一阶段，按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2,409,564,000.00	1,929,021,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037,536,000.00	1,902,075,100.00
拆放境外银行	358,476,436.06	647,177,912.12
小计	5,805,576,436.06	4,478,274,012.12
应计利息	37,615,845.06	20,488,523.56
减：减值准备 ^(a)	(8,919,937.25)	(6,492,077.71)
合计	5,834,272,343.87	4,492,270,457.97

(a) 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纳入第一阶段，按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币种的本金。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掉期合约	33,913,957.72	208,222.96	—
一远期合约	506,572,737.09	2,481,684.26	(1,262,178.58)
合计	540,486,694.81	2,689,907.22	(1,262,178.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掉期合约	793,349,059.39	70,237.75	(3,158,890.32)
一远期合约	274,490,316.85	375,029.14	(189,208.82)
合计	1,067,839,376.24	445,266.89	(3,348,099.14)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17,935,910,637.15	16,906,872,78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	107,498,799.80
合计		17,935,910,637.15	17,014,371,581.93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10,516,255,943.89	9,549,092,773.47
贴现、贸易融资及垫款		1,794,599,707.12	1,629,870,496.15
小计		12,310,855,651.01	11,178,963,269.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475,031,102.39	2,908,993,088.25
个人消费贷款		3,506,402,929.51	3,157,349,706.38
个人经营贷款		20,528,203.16	36,835,804.80
小计		6,001,962,235.06	6,103,178,599.43
合计		18,312,817,886.07	17,282,141,869.05
应计利息		38,632,527.44	41,870,139.61
减：减值准备		(415,539,776.36)	(417,139,226.53)
账面价值		17,935,910,637.15	16,906,872,782.1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转贴现		–	107,498,799.80
账面价值		–	107,498,799.80

(b)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778,922,024.97	8,135,605,301.94
保证贷款	5,171,233,804.06	4,233,382,115.91
抵押贷款	2,902,684,827.67	3,392,146,438.20
质押贷款	553,019,940.74	511,920,152.85
小计	17,405,860,597.44	16,273,054,008.90
票据贴现	906,957,288.63	1,116,586,659.95
贷款和垫款总计	18,312,817,886.07	17,389,640,668.85

(c)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3,876,471,531.27	21.16	3,686,460,819.12	21.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9,731,064.17	11.47	1,975,326,515.72	11.36
批发和零售业	1,930,598,557.18	10.54	1,410,499,322.97	8.11
金融业	1,871,708,299.58	10.22	1,341,363,246.18	7.71
建筑业	446,000,000.00	2.44	516,948,086.81	2.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7,000,000.00	2.33	520,000,000.00	2.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000,000.00	0.82	159,923,340.00	0.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20,000.00	0.14	33,541,350.00	0.19
其他行业	577,068,910.18	3.15	525,812,728.67	3.02
小计	11,403,898,362.38	62.27	10,169,875,409.47	58.48
票据贴现	906,957,288.63	4.95	1,116,586,659.95	6.42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12,310,855,651.01	67.22	11,286,462,069.42	64.90
个人消费贷款	3,506,402,929.51	19.15	3,157,349,706.38	18.16
个人住房贷款	2,475,031,102.39	13.52	2,908,993,088.25	16.73
个人经营贷款	20,528,203.16	0.11	36,835,804.80	0.21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6,001,962,235.06	32.78	6,103,178,599.43	35.10
贷款和垫款总计	18,312,817,886.07	100.00	17,389,640,668.85	100.00

(d) 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8,599,850,210.71	46.96	8,021,151,111.69	46.12
华东地区	7,268,568,167.99	39.69	6,908,755,493.79	39.73
华南地区	991,921,961.21	5.42	1,030,177,163.98	5.92
华中地区	723,625,668.97	3.95	660,201,390.34	3.80
西南地区	449,261,056.41	2.45	362,902,679.76	2.09
东北地区	279,590,820.78	1.53	406,452,829.29	2.34
贷款和垫款总计	18,312,817,886.07	100.00	17,389,640,668.85	100.00

(e)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270,556,726.76	50,826,087.13	95,756,412.64	417,139,226.53
转至第一阶段	1,508,920.82	(997,354.51)	(511,566.31)	-
转至第二阶段	(115,970.90)	115,970.90	-	-
转至第三阶段	(1,567,375.26)	(732,534.34)	2,299,909.60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859,409.37)	2,190,074.40	28,520,696.03	29,851,361.06
本年计提 ⁽ⁱ⁾	269,023,663.27	3,878,632.15	146,694,074.56	419,596,369.98
本年回拨 ⁽ⁱⁱ⁾	(240,449,571.76)	(29,054,301.97)	(7,965,252.03)	(277,469,125.76)
核销及转出	-	-	(181,650,595.75)	(181,650,595.7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072,540.30	8,072,540.30
2024年12月31日	298,096,983.56	26,226,573.76	91,216,219.04	415,539,776.36

本年度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869.74 万元；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12.15 万元；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3,343 万元；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和第一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80.81 万元。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22,179.66 万元，其中核销 18,165.06 万元，现金清偿 4,014.60 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292,004,988.70	31,050,417.51	176,308,238.23	499,363,644.44
转至第一阶段	695,329.90	-	(695,329.90)	-
转至第二阶段	(8,140,969.04)	8,140,969.04	-	-
转至第三阶段	(1,713,010.76)	(5,245,418.98)	6,958,429.74	-
阶段转换贷款(回拨)/计提	(694,394.08)	8,759,281.19	24,806,040.52	32,870,927.63
本年计提 ⁽ⁱ⁾	233,585,636.83	17,265,042.20	54,607,966.26	305,458,645.29
本年回拨 ⁽ⁱⁱ⁾	(245,180,854.79)	(9,144,203.83)	(6,059,725.22)	(260,384,783.84)
核销及转出	-	-	(248,496,743.44)	(248,496,743.4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88,327,536.45	88,327,536.45
2023年12月31日	270,556,726.76	50,826,087.13	95,756,412.64	417,139,226.53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6 金融投资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30,835,038.40	430,435,261.5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0,515,318.08	180,776,953.55
应计利息	6,908,852.46	8,599,109.60
合计	588,259,208.94	619,811,324.66

7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753,329,851.44	1,745,058,92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1,253,930.00	1,270,085,490.00
商业银行债券	60,936,270.00	—
应计利息	50,168,829.11	38,111,635.66
合计	3,435,688,880.55	3,053,256,045.66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42,965,278.92 元 (2023 年度为人民币 4,032,615.63 元)，本年度终止确认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 15,709,468.53 元 (2023 年度为人民币 2,630,391.72 元)。

8 固定资产

项目	经管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9,369,165.54	2,640,441.21	72,009,606.75
本年增加	3,077,460.48	—	3,077,460.48
本年减少	(1,061,630.76)	(278,572.21)	(1,340,202.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384,995.26	2,361,869.00	73,746,864.26
本年增加	2,278,442.66	277,720.16	2,556,162.82
本年减少	(2,183,794.31)	(363,456.22)	(2,547,250.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479,643.61	2,276,132.94	73,755,776.5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0,224,510.10)	(1,405,561.67)	(51,630,071.77)
本年增加	(4,775,152.23)	(310,191.31)	(5,085,343.54)
本年减少	922,531.79	248,368.12	1,170,899.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077,130.54)	(1,467,384.86)	(55,544,515.40)
本年增加	(4,154,568.23)	(280,064.88)	(4,434,633.11)
本年减少	1,925,827.77	327,110.60	2,252,938.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305,871.00)	(1,420,339.14)	(57,726,210.14)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73,772.61	855,793.80	16,029,566.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07,864.72	894,484.14	18,202,348.86

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5,253,829.50	2,188,431.72	190,267.99	127,632,529.21
本年增加	10,321,471.20	626,418.91	2,718,135.19	13,666,025.30
本年减少	(20,875,115.29)	(756,730.87)	—	(21,631,846.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700,185.41	2,058,119.76	2,908,403.18	119,666,708.35
本年增加	18,941,703.88	229,648.82	725,927.00	19,897,279.70
本年减少	(18,833,640.11)	(776,033.91)	(2,248,088.59)	(21,857,762.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808,249.18	1,511,734.67	1,386,241.59	117,706,225.44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5,712,711.12)	(1,093,236.15)	(14,075.78)	(36,820,023.05)
本年增加	(30,335,709.43)	(724,988.99)	(1,299,194.84)	(32,359,893.26)
本年减少	17,950,647.63	745,195.36	—	18,695,842.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097,772.92)	(1,073,029.78)	(1,313,270.62)	(50,484,073.32)
本年增加	(29,698,442.94)	(573,235.05)	(1,820,578.63)	(32,092,256.62)
本年减少	16,264,531.89	776,033.91	2,248,088.59	19,288,654.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531,683.97)	(870,230.92)	(885,760.66)	(63,287,675.55)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276,565.21	641,503.75	500,480.93	54,418,549.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602,412.49	985,089.98	1,595,132.56	69,182,635.03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高尔夫会员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1,551,682.10	6,046,414.74	77,598,096.84
本年增加	7,659,531.33	—	7,659,531.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211,213.43	6,046,414.74	85,257,628.17
本年增加	7,787,732.27	—	7,787,732.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998,945.70	6,046,414.74	93,045,360.44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34,529,616.82)	—	(34,529,616.82)
本年增加	(5,635,613.66)	—	(5,635,613.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165,230.48)	—	(40,165,230.48)
本年增加	(6,033,230.89)	(57,051.10)	(6,090,281.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198,461.37)	(57,051.10)	(46,255,512.47)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800,484.33	5,989,363.64	46,789,847.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045,982.95	6,046,414.74	45,092,397.6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1,259,799.64	197,814,949.91	693,655,434.60	173,413,858.65
应付职工薪酬	5,308,833.52	1,327,208.38	5,739,475.57	1,434,868.89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1,262,178.58	315,544.65	3,348,099.14	837,024.79
租赁负债	57,493,294.68	14,373,323.67	72,147,833.58	18,036,958.40
合计	855,324,106.42	213,831,026.61	774,890,842.89	193,722,71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45,138,242.25)	(11,284,560.56)	(2,172,963.33)	(543,240.8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2,689,907.22)	(672,476.81)	(445,266.89)	(111,316.72)
使用权资产	(54,418,549.89)	(13,604,637.47)	(69,182,635.03)	(17,295,658.76)
合计	(102,246,699.36)	(25,561,674.84)	(71,800,865.25)	(17,950,216.32)
净值	753,077,407.06	188,269,351.77	703,089,977.64	175,772,494.41

(2)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75,772,494.41	147,273,525.47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	23,238,177.08	29,508,742.94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附注五、35）	(10,741,319.72)	(1,009,774.00)
年末余额	188,269,351.77	175,772,494.41

12 其他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暂挂应收款	38,775,973.67	8,279,434.75
应收清算款	26,143,726.27	7,100,550.39
其他应收款	16,844,989.57	21,432,525.66
待摊费用	9,931,214.06	6,190,326.48
存出保证金	8,477,302.07	8,532,922.74
长期待摊费用	8,381,861.30	11,079,901.54
小计	108,555,066.94	62,615,661.56
减：减值准备	(263,060.26)	(481,617.05)
合计	108,292,006.68	62,134,044.51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净（回拨）/计提	本期核销	汇兑差额及其他	期末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572,214.93	(1,798,546.69)	-	6,131.42	779,799.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6,492,077.71	2,433,250.97	-	(5,391.43)	8,919,93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17,139,226.53	171,833,686.54	(181,650,595.75)	8,217,459.04	415,539,776.3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81,617.05	(43,212.93)	(175,162.31)	(181.55)	263,060.26
合计	426,685,136.22	172,425,177.89	(181,825,758.06)	8,218,017.48	425,502,573.53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1,990,927.17	221,224,336.74
境外银行	58,552,001.09	159,165,668.30
应计利息	26,779.43	17,701.97
合计	350,569,707.69	380,407,707.01

15 拆入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拆入	2,704,789.69	638,073,910.34
应计利息	28,995.35	24,424,233.83
合计	2,733,785.04	662,498,144.17

16 吸收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企业	6,012,714,194.61	5,946,459,370.23
个人	1,067,578,045.45	1,273,152,239.39
小计	7,080,292,240.06	7,219,611,609.6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企业	11,291,931,860.32	10,270,516,270.29
个人	6,589,041,608.66	3,824,700,397.99
小计	17,880,973,468.98	14,095,216,668.28
保证金存款	926,468,053.58	1,466,752,365.95
应计利息	513,393,511.15	360,193,009.17
合计	26,401,127,273.77	23,141,773,653.02

17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499,274,084.15	498,804,675.67
发行同业存单	–	347,656,152.45
应计利息	7,505,464.48	7,526,027.40
合计	506,779,548.63	853,986,855.52

2023 年 7 月，本行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3.35%，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无新发行金融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同业存单均已到期，本年年末无余额。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46,071.49	125,351,833.58	(126,554,681.48)	14,443,223.59
职工福利费	–	20,127,339.41	(20,127,339.41)	–
社会保险费	–	22,611,723.78	(22,611,723.78)	–
住房公积金	–	9,873,403.44	(9,873,403.44)	–
合计	15,646,071.49	177,964,300.21	(179,167,148.11)	14,443,223.59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914,673.38	34,886,711.15
应交增值税	10,259,860.72	11,980,786.22
其他	789,609.85	395,993.12
合计	42,964,143.95	47,263,490.49

2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a)	31,723,360.73	30,471,731.79

(a)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

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2,957,307.61	66,257,317.4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290,030.94	2,712,969.92
合计	54,247,338.55	68,970,287.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有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2 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款项	15,643,122.45	39,489,207.30
其他应付款	15,542,280.88	11,020,973.61
递延收益	1,364,878.81	51,262.42
合计	32,550,282.14	50,561,443.33

23 实收资本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47,467,523.01	124,520,046.00
本年提取	5,159,673.65	22,947,477.01
年末余额	152,627,196.66	147,467,523.01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5,159,673.65 元。

25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440,172,217.20	440,172,217.20
本年提取	—	—
年末余额	440,172,217.20	440,172,217.20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韩银行一般风险准备已高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因此本年无需计提。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7,035,489.69	680,508,196.58
加：本年净利润	51,596,736.49	229,474,770.1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938,632,226.18	909,982,96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24）	(5,159,673.65)	(22,947,477.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3,472,552.53	887,035,489.69

27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771,529,123.72	883,432,401.6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399,133,593.85	421,017,911.4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2,395,529.87	462,414,490.14
拆出资金	294,714,140.14	220,759,1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8,610,186.13	56,845,652.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33,454.09	26,802,167.82
存放同业款项	18,021,840.76	16,348,72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5,140,884.28	15,949,87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5,404.24	2,859,883.65
小计	1,195,545,033.36	1,222,997,895.4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53,706,814.91	554,178,336.25
应付债券	19,542,693.11	15,610,191.33
拆入资金	10,230,664.30	47,791,684.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89,583.44	1,798,873.80
小计	686,669,755.76	619,379,086.11
利息净收入	508,875,277.60	603,618,809.31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3,492,922.14	21,987,928.31
授信相关手续费收入	7,425,266.95	5,534,495.12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收入	576,447.88	822,469.81
其他手续费收入	778,352.98	699,326.65
小计	32,272,989.95	29,044,219.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授信业务相关手续费支出	7,060,931.52	3,306,719.21
账户管理相关手续费支出	5,037,146.61	4,870,799.82
汇款及托收业务相关手续费支出	1,284,432.45	1,248,335.4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51,994.17	825,579.95
支付保证相关手续费支出	314,363.19	401,391.50
其他手续费支出	73,888.97	542,861.26
小计	14,622,756.91	11,195,687.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50,233.04	17,848,532.71

2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709,468.53	2,630,391.72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330,560.89	(2,262,796.65)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240.54	3,807,455.86
教育费附加	1,452,960.23	1,631,766.86
地方教育附加	968,640.19	1,087,844.52
其他	1,025,047.97	1,219,506.42
合计	6,836,888.93	7,746,573.66

3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7,964,300.21	178,052,803.80
其中：职工工资及奖金	84,412,395.77	88,078,454.59
其他补助	40,939,437.81	40,698,823.42
社保及公积金	32,485,127.22	29,381,035.26
福利费	19,170,722.85	18,882,450.62
其他	956,616.56	1,012,039.91
日常行政费用	32,939,147.33	29,779,759.02
其中：服务费	12,276,881.45	8,013,615.88
通讯费	8,435,221.51	7,729,061.57
业务招待费	4,980,716.36	5,174,080.34
出差及培训费	1,440,088.96	2,430,780.99
公共事业费	1,329,963.92	1,351,460.72
其他行政费用	4,476,275.13	5,080,759.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92,256.62	32,359,893.26
存款保险费	11,431,425.12	10,339,372.03
无形资产摊销	6,090,281.99	5,635,61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7,423.21	5,949,151.54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34,633.11	5,085,343.5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70,064.48	2,733,520.54
其他	12,635,148.89	13,699,438.84
合计	285,184,680.96	283,634,896.23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833,686.54	81,787,831.82
存放同业	(1,798,546.69)	267,558.67
拆放同业	2,433,250.97	(2,320,8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80,604.06	-
其他资产	(43,212.93)	(490,785.10)
信用承诺	1,283,261.07	(1,416,658.60)
合计	173,889,043.02	77,827,146.74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281,215.82	94,045,025.30
递延所得税	(23,258,855.23)	(29,533,215.80)
合计	9,022,360.59	64,511,809.50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0,619,097.08	293,986,579.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54,774.27	73,496,644.9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15,957.64	2,752,264.6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60,977.36	928,975.44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8,934,982.83)	(12,722,348.0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74,365.85)	56,272.56
所得税费用	9,022,360.59	64,511,809.50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965,278.92	(10,741,319.72)	32,223,95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82,712.57	(20,678.15)	62,034.42
合计	43,047,991.49	(10,761,997.87)	32,285,993.62

项目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9,096.00	(1,009,774.00)	3,029,32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7,891.47	(24,472.87)	73,418.60
合计	4,136,987.47	(1,034,246.87)	3,102,740.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1,703,141.11	(1,399,599.49)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23,959.20	3,029,32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2,034.42	73,418.60
本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33,989,134.73	1,703,141.11

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96,736.49	229,474,770.12
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173,889,043.02	77,827,14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092,256.62	32,359,893.26
固定资产折旧	4,434,633.11	5,085,343.54
无形资产摊销	6,090,281.99	5,635,61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7,423.21	5,949,151.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330,560.89)	2,262,79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140,884.28)	(15,949,87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8,610,186.13)	(56,845,65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15,709,468.53)	(2,630,391.7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70,064.48	2,733,52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2,496,857.36)	(28,498,968.94)
待摊费用的变动	(3,740,887.58)	(323,337.94)
未实现汇兑损益	(41,174,110.04)	(82,505,558.2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7,526.45	59,27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1,907,652,723.37)	2,472,873,25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2,559,577,791.15	(6,171,776,846.9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600,078.34	(3,524,269,864.2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48,218.95	15,299,915.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99,915.95)	(17,807,375.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04,316,871.09	2,917,801,827.1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17,801,827.19)	(5,888,334,99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163,346.90	(2,973,040,624.07)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948,218.95	15,299,915.95
现金等价物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529,590.42	337,402,908.58
存放同业款项	983,000,905.34	1,249,901,454.48
拆出资金	1,889,786,375.33	1,330,497,464.13
小计	3,104,316,871.09	2,917,801,82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118,265,090.04	2,933,101,743.14

六、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总行、北京地区、天津地区、上海地区、青岛地区、无锡地区、长沙地区、深圳地区、沈阳地区、重庆地区和盐城地区共十一个报告分部。根据本行组织结构和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本行按地区分部对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负债进行分析，分部信息反映了目前本行的经营管理模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项目	总行	北京分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青岛分行	无锡分行
利息净收入－外部	393,421,558.27	210,225,335.47	(100,116,661.62)	(68,051,208.52)	19,939,369.10	17,821,498.6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21,408,214.54)	56,600,013.69	191,585,071.62	111,553,274.69	30,661,265.96	6,875,832.51
利息净收入	(27,986,656.27)	266,825,349.16	91,468,410.00	43,502,066.17	50,600,635.06	24,697,331.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58,529.83)	661,576.93	5,891,431.08	11,874,475.26	4,522,549.91	1,131,327.69
投资收益	15,709,468.53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30,560.89	-	-	-	-	-
汇兑收益 / (损失)	(35,370,152.76)	3,002,732.63	4,836,239.55	6,263,354.56	(415,350.87)	1,860,119.14
其他收益	-	-	79,110.50	15,634.59	1,500.00	18,603.00
资产处置损失	(67,114.10)	5,047.72	25,409.35	4,951.44	(242.39)	-
税金及附加	(611,149.85)	(3,092,462.81)	(777,837.50)	(330,964.67)	(625,565.29)	(467,572.98)
业务及管理费	(95,605,603.80)	(36,124,535.03)	(47,405,841.97)	(28,265,331.89)	(22,379,995.13)	(12,683,573.98)
其中：折旧和摊销	(15,587,515.20)	(7,581,260.88)	(9,590,871.10)	(3,029,836.96)	(3,640,740.06)	(1,827,507.95)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823,145.69)	(157,489,923.15)	(1,703,475.69)	(4,728,795.10)	(7,983,854.16)	2,385,308.53
其他业务成本	(2,693,894.71)	(62,745.24)	(125,120.41)	(157,397.12)	(40,069.45)	(44,765.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204.79	61,997.28	7,065.70	9,309.94	26,527.55	11,257.36
(亏损) / 利润总额	(152,426,012.80)	73,787,037.49	52,295,390.61	28,187,303.18	23,706,135.23	16,908,034.1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总资产	13,873,819,800.04	8,513,532,678.00	7,187,059,029.22	3,971,350,813.47	2,714,844,691.99	1,787,329,708.06
总负债	10,512,164,316.10	8,442,751,406.66	7,137,681,641.20	3,945,124,528.12	2,693,194,545.08	1,771,557,357.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项目	长沙分行	深圳分行	沈阳分行	重庆分行	盐城分行	抵消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17,592,311.39	5,606,824.15	(99,207.33)	7,648,367.89	4,887,090.19	-	508,875,277.6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6,426,143.18)	15,125,936.07	7,238,103.15	(1,578,057.36)	9,772,917.39	-	-
利息净收入	11,166,168.21	20,732,760.22	7,138,895.82	6,070,310.53	14,660,007.58	-	508,875,27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723.73	2,175,889.58	28,080.68	287,618.55	467,089.46	-	17,650,233.04
投资收益	-	-	-	-	-	-	15,709,468.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4,330,560.89
汇兑收益 /（损失）	219,028.43	537,357.35	115,439.90	336,394.21	1,268,699.49	-	(17,346,138.37)
其他收益	17,536.71	-	-	39,622.18	16,779.00	-	188,785.98
资产处置损失	-	-	-	(145,578.47)	-	-	(177,526.45)
税金及附加	(225,691.53)	(284,157.91)	(97,736.95)	(86,909.50)	(236,839.94)	-	(6,836,888.93)
业务及管理费	(7,671,507.96)	(11,355,489.45)	(8,320,644.47)	(7,184,317.36)	(8,187,839.92)	-	(285,184,680.96)
其中：折旧和摊销	(1,313,677.41)	(2,614,864.33)	(1,286,148.59)	(1,497,815.86)	(274,356.59)	-	(48,244,594.93)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4,439,683.15)	668,772.47	2,090,746.27	13,426.35	(1,878,419.70)	-	(173,889,043.02)
其他业务成本	(5,103.52)	(38,310.99)	(15,610.74)	(9,544.96)	(24,273.02)	-	(3,216,835.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31.92	655.18	53,518.94	75,515.51	2,800.50	-	515,884.67
（亏损）/ 利润总额	(753,497.16)	12,437,476.45	992,689.45	(603,462.96)	6,088,003.45	-	60,619,097.08
所得税费用						-	(9,022,360.59)
净利润						-	51,596,736.49
总资产	720,568,052.22	983,195,862.14	891,559,459.92	452,280,454.65	1,031,437,707.41	(11,128,316,313.33)	30,998,661,943.79
总负债	721,903,818.49	971,565,525.02	891,292,260.93	453,453,035.99	1,026,028,721.09	(11,128,316,313.33)	27,438,400,84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项目	总行	北京分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青岛分行	无锡分行
利息净收入－外部	273,186,458.52	295,143,706.19	(76,811,397.23)	(24,329,533.61)	44,197,004.55	46,100,285.63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305,121,277.07)	11,434,078.34	183,569,848.98	73,324,521.93	23,747,425.49	(15,878,107.50)
利息净收入	(31,934,818.55)	306,577,784.53	106,758,451.75	48,994,988.32	67,944,430.04	30,222,15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58,932.20)	1,947,255.70	6,200,383.23	10,664,771.01	2,961,675.40	1,054,091.93
投资收益	2,630,391.72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62,796.65)	-	-	-	-	-
汇兑收益 / (损失)	15,551,203.68	5,108,711.12	4,624,183.33	6,928,366.96	7,222,340.85	2,410,230.72
其他收益	-	-	-	-	7,500.00	30,736.00
资产处置损失	(2,291.26)	(18,990.94)	(46,013.59)	40,111.14	(22,036.01)	(2,290.50)
税金及附加	(843,147.16)	(3,438,475.55)	(836,263.66)	(478,566.80)	(734,880.79)	(477,022.05)
业务及管理费	(95,900,484.74)	(36,822,050.54)	(48,059,656.92)	(27,296,049.73)	(20,830,131.11)	(11,779,360.95)
其中：折旧和摊销	(15,018,749.88)	(7,792,836.87)	(9,986,710.99)	(3,609,771.14)	(4,221,685.55)	(1,818,374.35)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2,074,705.24	(187,724,292.16)	15,158,982.07	(2,981,962.44)	93,578,173.79	6,199,492.01
其他业务成本	(3,257,739.82)	(44,952.28)	(113,106.62)	(122,724.49)	(36,024.81)	(32,114.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865.35)	40,426.18	42,155.82	56,195.81	17,459.89	10,284.58
(亏损) / 利润总额	(120,904,775.09)	85,625,416.06	83,729,115.41	35,805,129.78	150,108,507.25	27,636,205.3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总资产	12,488,777,799.42	6,888,473,499.83	6,897,236,817.42	3,315,848,847.24	2,964,183,500.03	1,573,786,284.88
总负债	9,397,387,684.04	6,810,227,845.10	6,819,943,350.00	3,284,441,245.34	2,817,301,447.74	1,548,096,667.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项目	长沙分行	深圳分行	沈阳分行	重庆分行	盐城分行	抵消	合计
利息净收入－外部	22,600,776.92	(7,588,717.36)	12,163,210.43	8,494,775.94	10,462,259.33	-	603,618,809.3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0,821,017.21)	35,240,724.37	(2,988,197.35)	3,468,315.51	4,023,684.51	-	-
利息净收入	11,779,759.71	27,652,007.01	9,175,013.08	11,963,091.45	14,485,943.84	-	603,618,809.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944.44	1,074,087.56	(7,106.48)	159,599.07	393,763.05	-	17,848,532.71
投资收益	-	-	-	-	-	-	2,630,391.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2,262,796.65)
汇兑收益 /（损失）	267,793.19	867,135.25	165,188.48	802,248.79	1,396,392.81	-	45,343,795.18
其他收益	14,547.75	-	16,594.00	25,140.00	15,651.00	-	110,168.75
资产处置损失	-	(7,768.01)	-	-	-	-	(59,279.17)
税金及附加	(238,128.91)	(245,524.95)	(128,176.96)	(133,630.68)	(192,756.15)	-	(7,746,573.66)
业务及管理费	(7,833,413.60)	(11,610,617.17)	(8,392,354.80)	(7,376,577.88)	(7,734,198.79)	-	(283,634,896.23)
其中：折旧和摊销	(1,377,090.78)	(2,644,685.98)	(1,065,586.09)	(1,205,007.20)	(289,503.17)	-	(49,030,002.00)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3,857,836.45	(10,648,964.04)	(308,883.62)	7,866,053.59	(4,898,287.63)	-	(77,827,146.74)
其他业务成本	(3,106.28)	(43,164.01)	(10,976.45)	(15,474.26)	(28,508.71)	-	(3,707,892.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70.18	(29,000.70)	(295,073.53)	7,190.86	4,322.89	-	(326,533.37)
（亏损）/ 利润总额	8,024,602.93	7,008,190.94	214,223.72	13,297,640.94	3,442,322.31	-	293,986,579.62
所得税费用							(64,511,809.50)
净利润							229,474,770.12
总资产	662,978,800.93	1,686,530,329.37	562,479,168.87	401,401,029.30	744,850,625.52	(9,455,240,848.52)	28,731,305,854.29
总负债	656,086,316.31	1,681,199,849.39	563,421,601.88	389,337,742.29	742,724,582.64	(9,455,240,848.52)	25,254,927,483.2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韩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注册在韩国的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为本行的控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7,928,078 百万韩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公司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韩国新韩金融控股集团	最终控制方
新韩银行香港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韩银行新加坡分行	同受母公司控制
韩国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韩 DS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等。本行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64,422,523.74	42,142,329.68
拆出关联方款项余额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179,728,640.48	116,094,237.37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58,552,001.09	159,165,668.30
韩国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42,472.04	90,811.01
合计	58,594,473.13	159,256,479.31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2,733,785.04	661,858,168.68
新韩银行香港分行	—	639,975.49
合计	2,733,785.04	662,498,144.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资产		
新韩 DS	11,801,139.40	—
利息收入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5,812,206.35	7,238,726.63
新韩银行新加坡分行	6,977,987.04	—
新韩银行香港分行	882,919.18	—
合计	13,673,112.57	7,238,726.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635,060.65	424,513.36
利息支出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10,794,740.35	46,229,030.83
新韩银行香港分行	257,099.03	200,781.42
韩国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242.54	248.68
合计	11,052,081.92	46,430,060.93
业务及管理费		
韩国株式会社新韩银行	1,411,849.42	2,261,779.21
新韩 DS	72,438.90	—
合计	1,484,288.32	2,261,779.21

(4)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金福利	16,637,480.43	18,119,913.96

八、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贷款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有关贷款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3,972,859,632.68	4,405,575,431.29
银行承兑汇票	1,974,977,210.80	2,244,789,661.18
开出保函	567,221,634.34	1,080,769,485.99
开出信用证	210,700,394.48	46,162,832.62
合计	6,725,758,872.30	7,777,297,411.08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3) 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4) 担保物

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九、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1、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行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

拆借、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风险资本计量、集中度限额、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本行金融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资产。同时，本行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存放和拆放同业，本行主要根据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和与本行的历史交易往来以及信用履约状况等综合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行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本行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定期监控。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担保物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为客户提供有效的信用支持。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授信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授信承诺而尚未放款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授信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行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授信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授信承诺，本行对授信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信用风险的计量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1,872,318.71	1,918,138,101.18
存放同业款项	982,221,105.68	1,247,329,239.55
拆出资金	5,834,272,343.87	4,492,270,457.97
衍生金融资产	2,689,907.22	445,26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35,910,637.15	17,014,371,58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88,259,208.94	619,811,3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435,688,880.55	3,053,256,045.66
其他金融资产	51,367,967.91	36,909,294.06
小 计	30,622,282,370.03	28,382,531,311.90
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3,972,859,632.68	4,405,575,431.29
银行承兑汇票	1,974,977,210.80	2,244,789,661.18
开出保函	567,221,634.34	1,080,769,485.99
开出信用证	210,700,394.48	46,162,832.62
小 计	6,725,758,872.30	7,777,297,411.08
合 计	37,348,041,242.33	36,159,828,722.98

(5)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级分类标准划分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本行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敞口（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小 计
正常	18,051,891,366.59	—	—	18,051,891,366.59
关注	—	129,909,997.58	—	129,909,997.58
次级	—	—	44,036,586.82	44,036,586.82
可疑	—	—	67,540,034.48	67,540,034.48
损失	—	—	19,439,900.60	19,439,900.60
合计	18,051,891,366.59	129,909,997.58	131,016,521.90	18,312,817,886.0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小 计
正常	17,050,445,678.12	—	—	17,050,445,678.12
关注	—	192,864,406.61	—	192,864,406.61
次级	—	—	79,877,052.87	79,877,052.87
可疑	—	—	52,212,306.21	52,212,306.21
损失	—	—	14,241,225.04	14,241,225.04
合计	17,050,445,678.12	192,864,406.61	146,330,584.12	17,389,640,668.85

逾期贷款的信用质量信息

本行截至 2024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4,045,300.77	41,127,946.11	2,050,902.32	329,379.30	97,553,528.50
保证贷款	-	-	154,382.00	2,021,190.08	2,175,572.08
抵押贷款	8,631,510.62	9,478,697.77	37,032,805.91	2,593,022.79	57,736,037.09
合 计	62,676,811.39	50,606,643.88	39,238,090.23	4,943,592.17	157,465,137.6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642,541.65	42,241,333.72	322,032.71	-	102,205,908.08
保证贷款	-	-	389,692.22	322,078.33	711,770.55
抵押贷款	18,056,926.20	29,037,205.74	16,537,993.47	5,129,065.83	68,761,191.24
合 计	77,699,467.85	71,278,539.46	17,249,718.40	5,451,144.16	171,678,869.87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不含应计利息），国内外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 国债	2,184,164,889.84	2,175,494,181.51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721,769,248.08	1,450,862,443.55
小计	3,905,934,137.92	3,626,356,625.06
AAA		
– 商业银行债	60,936,270.00	-
小计	60,936,270.00	-
合计	3,966,870,407.92	3,626,356,625.06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5 之说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1）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部和资金部共同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a)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 (b)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c) 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 (d) 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
- (e) 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569,707.69	-	-	-	-	-	350,569,707.69
拆入资金	2,733,785.04	-	-	-	-	-	2,733,785.04
吸收存款	13,976,952,199.14	1,579,484,670.06	2,352,007,514.12	8,863,484,111.31	545.65	-	26,771,929,040.28
应付债券	-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2,200.00	9,680,334.93	75,549.11	-	-	15,516,115.61	25,294,199.65
金融负债合计	14,330,277,891.87	1,589,165,004.99	2,352,083,063.23	9,363,484,111.31	545.65	15,516,115.61	27,650,526,73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407,707.01	-	-	-	-	-	380,407,707.01
拆入资金	641,788.51	372,762,501.00	298,294,993.20	-	-	-	671,699,282.71
吸收存款	11,847,017,212.69	1,525,628,066.84	4,464,966,784.37	5,654,611,974.97	-	-	23,492,224,038.87
应付债券	-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85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28,426,105.94	506,497.33	454.37	-	-	15,246,500.67	44,179,558.31
金融负债合计	12,256,492,814.15	2,148,897,065.17	4,863,262,231.94	6,154,611,974.97	-	15,246,500.67	25,438,510,586.90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以全额结算，包括汇率远期合约及汇率掉期合约。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现金流分布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38,108,775.69	34,072,497.32	-	-	-	272,181,273.01
- 现金流出	(234,583,005.00)	(33,722,416.80)	-	-	-	(268,305,421.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516,126,412.60	16,467,575.88	-	-	-	532,593,988.48
- 现金流出	(518,784,565.95)	(16,460,821.81)	-	-	-	(535,245,387.76)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3,853,609,958.50	119,249,674.18	—	3,972,859,632.68
银行承兑汇票	1,974,977,210.80	—	—	1,974,977,210.80
开出保函	547,624,500.59	19,597,133.75	—	567,221,634.34
开出信用证	210,700,394.48	—	—	210,700,394.48
合计	6,586,912,064.37	138,846,807.93	—	6,725,758,87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380,654,025.81	24,871,405.48	50,000.00	4,405,575,431.29
银行承兑汇票	2,244,789,661.18	—	—	2,244,789,661.18
开出保函	1,073,361,668.89	7,407,817.10	—	1,080,769,485.99
开出信用证	46,162,832.62	—	—	46,162,832.62
合计	7,744,968,188.50	32,279,222.58	50,000.00	7,777,297,411.08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测量。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1,872,318.71	-	-	-	-	13,948,218.95	1,805,820,537.66
存放同业款项	982,221,105.68	-	-	-	-	-	982,221,105.68
拆出资金	2,781,861,670.50	1,785,094,787.68	1,229,700,040.63	-	-	37,615,845.06	5,834,272,343.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689,907.22	2,689,90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3,055,849.05	2,856,774,564.30	13,154,529,079.00	405,266,253.52	75,170,730.83	31,114,160.45	17,935,910,63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109,721,501.90	471,628,854.58	-	6,908,852.46	588,259,20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0,082,590.00	206,434,930.58	3,085,532,670.86	63,469,860.00	50,168,829.11	3,435,688,880.55
其他金融资产	42,890,603.27	-	-	-	-	8,477,364.64	51,367,967.91
金融资产总额	7,011,901,547.21	4,671,951,941.98	14,700,385,552.11	3,962,427,778.96	138,640,590.83	150,923,177.89	30,636,230,588.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款项	287,640,797.24	-	-	-	-	62,928,910.45	350,569,707.69
拆入资金	2,704,789.69	-	-	-	-	28,995.35	2,733,785.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62,178.58	1,262,178.58
吸收存款	13,962,696,193.30	1,572,109,831.12	2,318,809,020.49	8,022,823,247.76	500.00	524,688,481.10	26,401,127,273.77
应付债券	-	-	506,779,548.63	-	-	-	506,779,548.63
其他金融负债	22,200.00	9,680,394.93	75,549.11	-	-	15,516,115.61	25,294,199.65
金融负债总额	14,253,063,980.23	1,581,790,166.05	2,825,664,118.23	8,022,823,247.76	500.00	604,424,681.09	27,287,766,693.36
利率风险缺口	(7,241,162,433.02)	3,090,161,775.93	11,874,721,433.88	(4,060,395,468.80)	138,640,090.83	(453,501,503.20)	3,348,463,895.62

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8,138,101.18	-	-	-	-	15,299,915.95	1,933,438,017.13
存放同业款项	1,247,329,239.55	-	-	-	-	-	1,247,329,239.55
拆出资金	1,194,766,918.72	2,273,979,019.44	1,003,035,996.25	-	-	20,488,523.56	4,492,270,457.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45,266.89	445,26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0,362,127.02	2,566,782,316.00	12,675,691,206.90	338,780,964.67	235,286,527.07	47,468,440.27	17,014,371,58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0,037,460.52	-	-	581,174,754.55	-	8,599,109.59	619,811,3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	-	-	-	-	-	-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0,002,810.00	40,036,040.00	530,822,600.00	2,402,955,670.00	31,327,290.00	38,111,635.66	3,053,256,045.66
其他金融资产	28,072,294.50	-	-	-	-	8,836,999.56	36,909,294.06
金融资产总额	5,578,708,951.49	4,880,797,375.44	14,209,549,803.15	3,322,911,389.22	266,613,817.07	139,249,891.48	28,397,831,227.8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款款项	221,242,038.71	-	-	-	-	159,165,668.30	380,407,707.01
拆入资金	630,910.34	354,135,000.00	283,308,000.00	-	-	24,424,233.83	662,498,144.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48,099.14	3,348,099.14
吸收存款	11,809,296,144.99	1,540,191,634.52	4,403,940,357.28	5,013,952,644.31	-	374,392,871.92	23,141,773,653.02
应付债券	-	-	853,986,855.52	-	-	-	853,986,855.52
其他金融负债	28,426,105.94	506,497.33	454.37	-	-	15,246,500.67	44,179,558.31
金融负债总额	12,059,595,199.98	1,894,833,131.85	5,541,235,667.17	5,013,952,644.31	-	576,577,373.86	25,086,194,017.17
利率风险缺口	(6,480,886,248.49)	2,985,964,243.59	8,668,314,135.98	(1,691,041,255.09)	266,613,817.07	(437,327,482.38)	3,311,637,210.68

(2) 利息净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8,208,949.63	1,925,610.47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8,208,949.63)	(1,925,610.47)

本行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2)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3)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4)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日元与欧元等，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

本行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行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同时，本行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a) 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73,937,855.00	131,780,818.26	101,864.40	1,805,820,537.66
存放同业款项	630,522,392.10	184,330,950.40	167,367,763.18	982,221,105.68
拆出资金	3,815,161,414.28	2,019,110,929.59	—	5,834,272,343.87
衍生金融资产	—	2,487,829.19	202,078.03	2,689,90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16,396,154.24	219,514,482.91	—	17,935,910,63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88,259,208.94	—	—	588,259,20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854,628,842.00	581,060,038.55	—	3,435,688,880.55
其他金融资产	51,318,587.91	—	49,380.00	51,367,967.91
金融资产总额	27,330,224,454.47	3,138,285,048.90	167,721,085.61	30,636,230,588.98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34,878,794.70	15,690,912.99	—	350,569,707.69
拆入资金	—	2,733,785.04	—	2,733,785.04
衍生金融负债	—	1,120,286.14	141,892.44	1,262,178.58
吸收存款	23,317,181,275.25	2,953,927,515.12	130,018,483.40	26,401,127,273.77
应付债券	506,779,548.63	—	—	506,779,548.63
其他金融负债	25,294,199.65	—	—	25,294,199.65
金融负债总额	24,184,133,818.23	2,973,472,499.29	130,160,375.84	27,287,766,693.3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146,090,636.24	164,812,549.61	37,560,709.77	3,348,463,895.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5,073,047.26	128,274,347.87	90,622.00	1,933,438,017.13
存放同业款项	818,138,949.75	297,702,317.11	131,487,972.69	1,247,329,239.55
拆出资金	2,214,374,325.24	2,277,896,132.73	—	4,492,270,457.97
衍生金融资产	—	445,266.89	—	445,266.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53,000,473.98	253,142,312.32	8,228,795.63	17,014,371,58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19,811,324.66	—	—	619,811,3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053,256,045.66	—	—	3,053,256,045.66
其他金融资产	36,854,155.15	—	55,138.91	36,909,294.06
金融资产总额	25,300,508,321.70	2,957,460,376.92	139,862,529.23	28,397,831,227.85
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308,142,693.89	72,265,013.12	—	380,407,707.01
拆入资金	—	662,498,144.17	—	662,498,144.17
衍生金融负债	—	3,329,304.24	18,794.90	3,348,099.14
吸收存款	20,605,275,510.58	2,455,328,271.03	81,169,871.41	23,141,773,653.02
应付债券	853,986,855.52	—	—	853,986,855.52
其他金融负债	44,179,558.31	—	—	44,179,558.31
金融负债总额	21,811,584,618.30	3,193,420,732.56	81,188,666.31	25,086,194,017.17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3,488,923,703.40	(235,960,355.64)	58,673,862.92	3,311,637,210.68

十、公允价值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掉期合约	—	208,222.96	—	208,222.96
远期合约	—	2,481,684.26	—	2,481,68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3,435,688,880.55	—	3,435,688,88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金融资产合计	—	3,438,378,787.77	—	3,438,378,787.7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	—	—	—
远期合约	—	(1,262,178.58)	—	(1,262,178.58)
金融负债合计	—	(1,262,178.58)	—	(1,262,178.5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掉期合约	—	70,237.75	—	70,237.75
远期合约	—	375,029.14	—	375,02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3,053,256,045.66	—	3,053,256,045.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7,498,799.80	—	107,498,799.80
金融资产合计	—	3,161,200,112.35	—	3,161,200,112.3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掉期合约	—	(3,158,890.32)	—	(3,158,890.32)
远期合约	—	(189,208.82)	—	(189,208.82)
金融负债合计	—	(3,348,099.14)	—	(3,348,099.1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2024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吸收存款等，上述项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一、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2024 年，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在适度增加资产的情况下，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于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2023 年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如下所示：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a)	3,560,261.10	3,476,378.37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52,627.20	147,467.52
一般风险准备	440,172.22	440,172.22
未分配利润	933,472.55	887,035.49
其他综合收益	33,989.13	1,703.14
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b)	46,789.85	45,092.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13,471.25	3,431,285.97
一级资本净额	3,513,471.25	3,431,285.97
二级资本	269,471.40	226,942.87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9,471.40	226,942.87
资本净额	3,782,942.65	3,658,228.84
风险加权资产 ^(c)	23,042,383.30	19,628,295.5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827,181.40	18,382,372.6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9,611.30	71,422.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25,590.60	1,174,500.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7.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7.48%
资本充足率	16.42%	18.64%

(a)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b)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c)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五、24。

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2 层, 11 层 1101, 1102 及 1109 单元
Tel: 010-8529-0088 Fax: 010-8529-0188
SWIFT CODE: SHBKCNBJ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08 层 0801、0807、0808、0809 室
Tel: 010-8523-5555 Fax: 010-8523-5596

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7 层 709、711、715 室
Tel: 010-6040-6008 Fax: 010-6040-6123/6125

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429 号楼 1 层 103 号
Tel: 010-6472-9866

北京亦庄支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
Tel: 010-5667-6086 Fax: 010-5667-608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911 室
Tel: 022-2339-4070 Fax: 022-2339-4043

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金融街 W3 楼 A 座 1 层
Tel: 022-6628-1234 Fax: 022-2532-6195

天津奥城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叉路口奥城商业广场 1-03 单元
Tel: 022-5885-0088 Fax: 022-5885-009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尚悦中心 25 楼 02-03 单元
Tel: 021-6886-5566 Fax: 021-6886-5840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100 号炫润国际大厦 B 座 1 层、820 室、818 室
Tel: 021-6465-2300 Fax: 021-6465-2314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111 号 1 层、2 层
Tel: 021-6241-0066 Fax: 021-6273-2178

上海虹泉路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泉路 1000 号井亭大厦 2 幢 1 楼西侧 A 座
Tel: 021-6115-7799 Fax: 021-6091-250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 1 号楼四楼
Tel: 0532-8502-5500 Fax: 0532-8502-5566

青岛城阳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21 号、23 号
Tel: 0532-6696-0505 Fax: 0532-6696-0215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38-105
Tel: 0510-8181-3000 Fax: 0510-8181-3088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层 15021、15022、15023、15024
Tel: 0731-8833-9999 Fax: 0731-8985-9002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503、505、506、507、508
Tel: 0755-8828-0050 Fax: 0755-8282-8542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61 号 17 层 05-07 单元
Tel: 024-3161-6000 Fax: 024-3139-695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16 楼
Tel: 023-6110-8888 Fax: 023-6110-8886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国际软件园) 1 幢 103 室
Tel: 0515-6801-8888 Fax: 0515-6908-1786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12层
电话: +86-10-85290088
传真: +86-10-85290188
SWIFT Code: SHBKCNBJ
www.shinhanchina.com

全国统一客户投诉受理电话: 400-6688-600